108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IMX系統新增

「檔案識別碼」

作業簡介

檔 案 識 別 碼 簡 介

- 檔案識別碼

  以往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資料網路申報系統上傳僅能以「後檔」覆蓋「前檔」方式，導致扣繳單位無法同時透過不同承辦部門（或人員）網路申報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的問題，故系統修正讓扣繳單位各業務部門得分別申請「檔案識別碼」（如製造部門配給「A」，銷售部分配給「B」，以此類推）避免同一扣繳單位網路申報上傳時，發生本次申報資料誤覆蓋前次申報資料的情形。

檔 案 識 別 碼 簡 介

檔案識別碼作業原則

(一)適用於居住者及非居住者憑單申報，信託單位不適用。

(二)「檔案識別碼」以英文字母大寫A~Y表示，最多以25個為限。

(三)扣繳單位申請「檔案識別碼」經稽徵機關核准後，即應以含有「檔案識別碼」之檔案上傳申報，其檔案名稱應為「統一編號.檔案識別碼.年度(或給付年月日）U8」，現行檔案名稱命名之檔案(「統一編號.年度(或給付年月日） .U8」)，系統即不允許上傳。

(四)配合下游相關系統應用申報資料，所得資料所用流水第1碼設定為檔案識別碼以利辨識，且「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之所得資料檔案格式圖並配合修正。

檔 案 識 別 碼 簡 介

- 檔案識別碼申請流程

  扣繳單位具文申請

  ⬇

  所在地稽徵機關

  ⬇

  機關受理後，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系統後台建檔

  ⬇

  列印「檔案識別碼及所屬通行碼清單（單一及全部）」隨同公文、各類所得憑單電子申報系統新增檔案識別碼之新手教學相關作業流程說明，函復扣繳單位

檔 案 識 別 碼 簡 介

如何辦理更正

(一)申報期間：

同現行作業「後檔」覆蓋「前檔」方式，以完整含有「檔案識別碼」之檔案重新上傳。

(二)已逾申報期：

1.媒體更正：因上線第一年為維持系統穩定，僅受理以扣繳單位為主體的檔案(BAN.年度)辦理更正，即某一檔案識別碼資料有誤需辦理更正，扣繳單位需彙整所有含有「檔案識別碼」之檔案再辦理更正。

2.人工更正：與現行作業無異。